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13

修正案号: 39-0508

一. 标题: 更换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Whittaker Controls产品件号为240695或240695-1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(PTU S/O)的MD-8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23-10 修正案 39-679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MD82-08, 39-0335

为防止双重液压系统失效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1989年11月10日(适航指令89-0068-MD82. 0026. 72生效日期)以后200起落之内或累计使用2000起落以前,以后到者为准,除非在过去1800起落之内已经完成,按照麦道公司电传MD-80-C0M-24/JCE(1989年6月18日颁发)用相同件号的新螺钉更换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壳体连接螺钉(件号为NAS1101E-14)。此后,每2000起落更换上述螺钉直至按本指令第2段更换了活门为止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之内,用件号为240695-2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更换件号为240695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,或按照

Whittaker Controls服务通告240695-29-1 (1988年3月15日颁发) 和 服务通告240695-29-3(1990年5月14日颁发)将件号为240695的活门 改装成件号为240695-2的活门。

3. 凡装有件号为240695-1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的飞机, 自本 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内,用件号为240695-2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 更换件号为240695-1的动力传输组件关断活门,或按照Whittaker Controls服务通告240695-29-3 (1990年5月14日颁发)将件号为 240695-1的活门改装成件号为240695-2的活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